98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壹、(交通)類

項目名稱	九七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申請			
應備證件	1.原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 2.申請書(不限格式) 3.2000元郵政匯票,受款人註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送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(無)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(請說明)		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(請說明)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:60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		□網路預約		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889 傳真:27587640			
備註	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,得延長一次為限,不得超過2個月			